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质量，注重考查申请人的培养潜力与学术创新能力，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是国际金融贸易学院实行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考生提交用以证明其学习能力、知识结构和科研潜质的申请材料，国际金融贸易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进入“综合考核”。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国际金融贸易学院成立招生工作指导小组，招生工作指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第四条 国际金融贸易学院在招生工作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分别成立资格审核组、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核组负责申请人的资格审核，评审委员会负责申请人的综合考核。

第五条 资格审核组由招生专业所在学科的教授或副教授组成，人数为5人。资格审核组的负责人由国际金融贸易学院招生工作指导小组指定。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由招生专业所在学科的教授或副教授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至少3人为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含招生导师）。评审委员会的负责人由国际金融贸易学院招生工作指导小组指定。

第七条 涉及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情形的老师应当回避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须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第九条 申请人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第十条 申请人须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并提供相应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人外语水平需满足以下外语要求的任一项：

- （1）大学英语四级 550 分以上
- （2）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以上
- （3）专业英语四级或八级通过
- （4）托福总分 80 以上
- （5）雅思 6 分以上
- （6）其他非英语类外语专业考试相关等级
- （7）在境外以英语为学习语言，并以英语撰写学位论文，获得过硕士或以上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工作程序包括个人申请、资格审核、综合考核、研究生院复核并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四个环节。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自愿申请，提交能够反映其科研能力、外语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

国际金融贸易学院组织材料审核、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组织综合考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研究生院复核并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正式发布录取名单。

第十三条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向国际金融贸易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其中第 1 至 8 项为必须材料，第 9 至 11 项为可选材料）：

1. 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并生成的《202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我校 2026 年博士招生网上报名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8 日**，请及时关注。

2. 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历证、硕士学位证；应届生提供在读证明；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网上报名时未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学籍学历校验的申请人，须另行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往届生提供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研究生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供学籍认证报告。

（1）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获取途径：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点击“学历查询”下的“本人查询”打印下载本人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研究生学位认证报告获取途径：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入“学位查询”在线申请学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认证报告；

（3）应届硕士毕业生学籍认证报告获取途径：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籍认证报告”；

（4）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获取途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http://zwfw.cscse.edu.cn/>。

4. 硕士课程成绩单（需加盖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已完成部分的论文文稿）。

6. 两封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正高职称专家的推荐信（推荐信须密封并由推荐人在封口处签字）。

7. 外语水平等级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8.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9. 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获奖证书；或全国性学术会议的论文获奖证书。其他证书请勿寄送或上传。

10. 已公开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仅限于 CSSCI、SSCI、SCI 或 CSCD 检索期刊论文，且作者署名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2）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3）本人为第三作者（非通讯）的，论文须发表于 SSCI 二区或 SCI 一区（JCR 分区）及以上级别的期刊。不符合以上署名情形的论文（如第四作者及以上），除非是按作者姓氏拼音排序署名（须为 SSCI 一区期刊），否则请勿提交。

11. 尚未公开发表的工作论文。仅限申请人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宣读过的论文，须提供参加学术会议的证明；或在 SSRN 等网站上公布的网络版工作论文。工作论文的署名要求：仅接受本人一作/通讯，或导师一作、本人二作。其他工作论文或半成品论文请勿提交。

申请材料寄送时间及方式：上述所有申请材料请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前**（以寄件时间为准）快递至以下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1550 号上海外国语大学 2 教楼 304 办公室，邮编：201620。邮寄请使用顺丰快递，并在邮件封面注明“上外金贸学院博士生申请材料”字样。联系人：陈老师，电话：021-57867266。

电子材料提交时间及方式：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yzmis.shisu.edu.cn）—“博士申请考核制”模块功能将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下午 13:00 开通，请申请人将上述所有申请材料（推荐信除外）的电子版于 **1 月 8 日下午 13:00** 之前通过“**报名信息修改与补充**”模块打包上传。申请人可于个人材料提交后进行“健康情况申报”和“个人荣誉填写”。

同时，请将电子材料同步发送到邮箱 `mib_sisu@shisu.edu.cn`，邮件标题为“2026 年博士申请考核+申请专业+报考导师姓名+申请人姓名”，请按顺序将材料打包发送。

国际金融贸易学院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审。资格审核时，不区分研究方向、按报考专业统一审核。国际金融贸易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根据材料审查结果，按实施细则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在学院官网上公布，并报送研究生院“博士招生”专栏统一公示。

学院官网：<https://sef.shisu.edu.cn/>

第十四条 综合考核时考生需携带：

（1）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

（3）发表论文的原件或复印件、独立开发的软件或平台的软件著作权原件、外语水平等级证书原件。

综合考核前将核查上述材料的原件。

第十五条 综合考核由国际金融贸易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人外语水平（含专业外语）、专业基础、科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实验/实践能力、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学术素养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对申请人作出综合评价。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试科目包括英语、专业基础和综合测评，即考核成绩=英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每门科目的满分为 100 分，考核成绩的总分满分为 300 分。录取时，将在国际金融贸易学院同一专业内按考生综合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 180 分，或单科（英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科之一）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六条 拟录取名单由国际金融贸易学院报研究生院复核，研究生院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七条 拟录取名单和递补名单须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拟录取名单由研招综办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含报名号、姓名、拟录取专业、拟录取类别、拟录取方向、综合考核各科成绩和总成绩、是否属于某类专项计划等；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录取结果无效。

第十八条 资格审核、综合考核的原始材料由国际金融贸易学院留存备查，以保证材料审查和综合考核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留存期为 6 年。

第十九条 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后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我校体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按我校学籍管理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五章 监督机制

第二十条 国际金融贸易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经学校查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

上海外国语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电话：021-67708053

电子信箱：jiwei@shisu.edu.cn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际金融贸易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国际金融贸易学院 2026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